

# 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三应急〔2023〕40号

## 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《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应急管理局,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,开发区建设管理部,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:

现将《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豫应急[2023]103号)转发给你们,结合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、三门峡市财政局联合制定的《三门峡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》(三应急[2022]46号)要求,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  
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2023年8月17日

